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前公示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前公示 (2025年5月15日报批版)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已于2025年4月17日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吴忠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修改完善后规划成果予以公示。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5日

一、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重点控制区域为金积镇镇区范围内除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辖区域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北至伊利路、东至规划经一路、南至规划纬八路、西至快速通道,国土总面积449.2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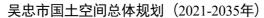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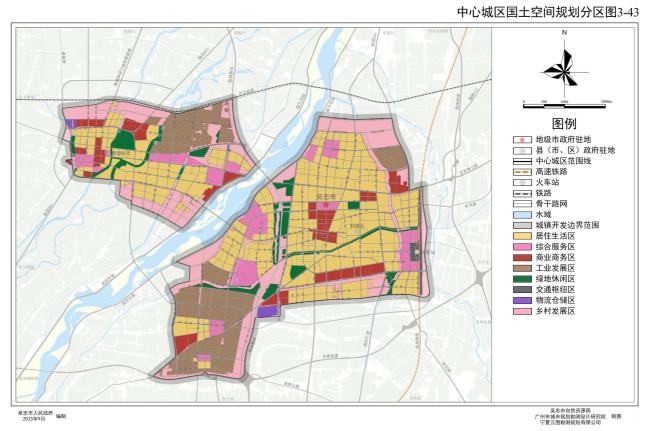
二、功能与空间

规划区为利通区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的生活性服务中心和全镇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本次规划范围内以生活性功能为主,生产性功能为辅,重点发展第三产业,适度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以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等为主;第二产业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为主。

按照《总规》,金积镇镇区为吴忠市中心城区"一带一环、五区多心"中五区之一的金积片区,应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完善产业服务功能、积聚科技创新平台,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和少量的工业发展区,以吴青公路和秦汉街为轴,天然形成南北两个片区和三个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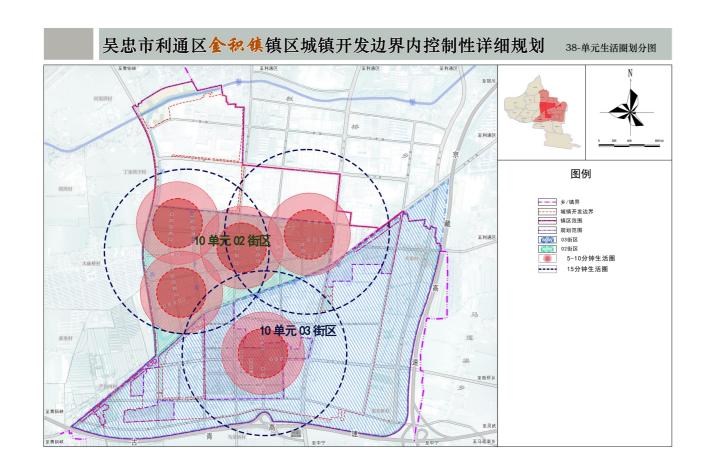


三、 街区与生活圈划分

规划采用"单元-街区-地块"三级划分方式,共划分为1个单元(10单元)2 个街区(10单元02街区和10单元03街区)213个地块,其中02街区位于吴青公路以北,规划用地比较完整,总面积为285.56公顷,共124个地块;03街区位于吴青公路以南,规划用地相对分散,总面积为163.66公顷,共89个地块。

本次规划将两个街区划分为 3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5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其中 02 街区以秦汉街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 15 分钟生活圈,东 15 分钟生活圈

以艾山街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 5-10 分钟生活圈, 西 15 分钟生活圈以规划纬三路为 界划分为南北两个 2-10 分钟生活圈; 03 街区整体划分为一个 15 分钟生活圈, 同时 也是一个 5-10 分钟生活圈。



四、 规模管控

按照《总规》,结合规划范围内现状和金积镇的实际情况,测算主要规模指标如下:

- 人口容量为 4.2 万人,服务人口为 6-7 万人(含金积镇各村庄常住人口和吴忠 金积工业园核心区就业人口);
-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410.20公顷。

按照《总规》,利通区共设定规划指标27项,可直接传导至本次规划范围的主要包括以下10项指标(目标年为2035年):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2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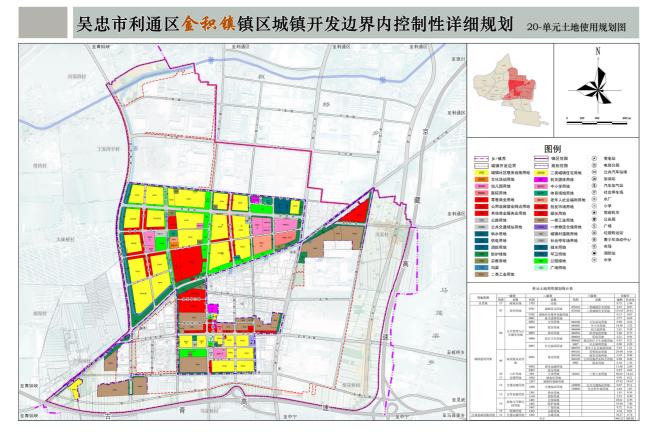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暂按 4.5 m²);
- 道路网密度达到国家标准(暂按8.0km/km²):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达到 100%: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40平方米;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0 张: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4.5 张;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0.53平方米;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3.60 平方米(暂按 10.0km/km²)。

五、 土地利用

规划区内总用地面积 499.23 公顷, 共分为 10 个一级类 23 个二级类和 16 个三级类。为了与规划区的功能定位相匹配,本规划适当增加了商业服务业用地的配置比例,将物流仓储用地作为工业用地的混合用地进行安排,因《总规》在金积镇区未设置留白用地,本次规划对部分商业用地保留二级分类,不予细分至三级类,以保证商业业态混合布局的灵活性。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137.51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30.61%, 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3.03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57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7.92%, 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77 公顷、文化活动用地 0.98 公顷、中小学用地 14.46 公顷、幼儿园用地 2.61 公顷、体育场馆用地 3.28 公顷、医院用地 4.21 公顷、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93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90 公顷、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5.43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53.2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84%, 其中商业用地 41.29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 11.66 公顷、娱乐用地 0.25 公顷。

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 56. 63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12. 61%,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7. 5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49. 09 公顷。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 0.95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0.21%, 均为储备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3.30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18.55%, 其中 公路用地 30.27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47.92 公顷、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47 公顷、 社会停车场用地 4.64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3.84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0.86%, 其中供水用地 1.61 公顷、消防用地 2.23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5.37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 14.55%, 其中公园绿地 26.91 公顷、防护用地 35.04 公顷、广场用地 0.72 公顷。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 4.1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91%,均为宗教用地。

六、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 "五纵八横"方格网道路结构。

"五纵"为现状快速通道、规划经五路、秦汉街、艾山街和开元大道;"八横"为伊利路、政通路、人和路、吴青公路、工业街、金积路、金廖公路、规划纬八路。

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网络。

主干路:共5条,分别为开元大道、政通路、吴青公路、金廖公路、秦汉街。 次干路:共8条,分别为金积路、快速通道、规划经五路、规划纬一路、规划 纬八路、人和路、伊利路、艾山街。

支路:共16条,分别为普乐街、纬一路、规划纬二路、规划四路、规划纬五路、规划纬六路、工业街和欣安路等。

规划确定开元大道红线宽度为 47 米、政通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吴青公路红线宽度为 32 米、金廖公路红线宽度为 22 米、秦汉街红线宽度为 2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6-34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15-30 米。



规划社会停车场共9处,总用地面积4.64公顷,其中02街区5处、03街区4 处;保留现状社会停车场 5 处,分别位于地块 10-02-02、10-02-32、10-02-37、 10-03-17、10-03-18; 新增停车场 4 处, 分别位于地块 10-02-15、10-02-107、 10-03-51, 10-03-71

规划保留现状 AMD 加油站 1 处, 位于地块 <u>10-02-88</u>。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 1 处,位于地块 10-02-38,并按 300-500 米间距完善 公交中途站,新设公交站点4对。

七、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行政管理设施

单元:规划保留现状街道办事处(金积镇人民政府)一处,位于地块10-03-31; 新增街道办事处一处,位于地块10-02-72;保留现状派出所,位于地块10-03-33; 保留现状司法所,位于地块10-03-26。

02 街区: 规划保留现状社区服务站 2 处, 分别位于地块 10-02-43 和 10-02-57; 新增社区服务站 2 处,分别位于地块 10-02-72 和 10-02-120。

03 街区: 规划保留现状社区服务站 1 处, 位于地块 10-03-31。

教育科技设施

单元: 保留现状金积中学, 位于地块 10-02-14, 扩建金积中学, 位于 10-02-14。

02 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金积中心小学,位于地块 10-02-10;新增小学一处,位 于地块 10-02-105; 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两处, 分别位于地块 10-02-62 和 10-02-12, 新规划幼儿园 1 处, 位于地块 10-02-106。

03 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金积中心小学南校区,位于地块10-03-72。

文化体育设施

单元:规划新增文化活动中心一处,位于地块10-02-78;扩建现状全民健身中 心,位于地块10-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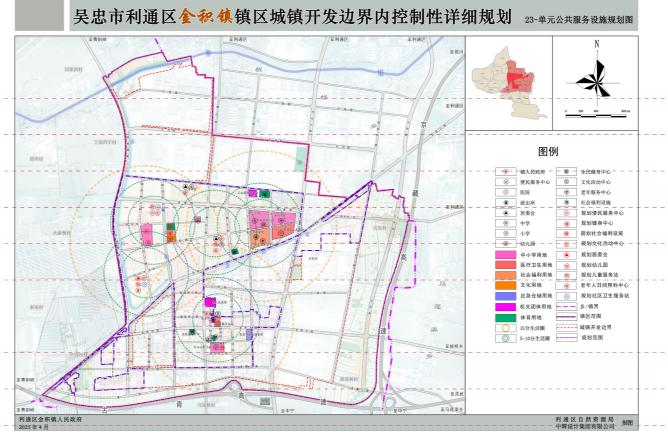
02 街区: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活动站两处, 分别位于地块 10-02-43 和 10-02-57, 新增文化活动站两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72和10-02-120:保留现状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两处,分别位于地块10-02-46和10-02-04;新增多功能运动场1处,位于 地块 10-02-76。

03 街区: 规划保留现状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 1 处, 位于地块 10-03-59, 新增文 化活动站 1 处,位于地块 10-03-31;保留现状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1 处,位于地块 10-03-60, 保留现状文化活动广场 2 处, 分别位于的地块 10-03-28 (政府广场) 和 10-03-57 (中心广场)。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し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

单元:保留现状利通区人民医院,位于地块10-02-22;保留现状金积卫生院, 位于地块10-03-35。

02 街区: 规划新增社区卫生站 3 处, 分别位于地块 10-02-43、10-02-72、 10-02-120

设置格式[10]: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字体颜色:自动设置,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10]: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03 街区: 共享单元及周边社区医疗卫牛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单元:规划保留现状金积养老院,位于地块10-02-18。

02 街区:规划保留现状金丰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地块 10-02-43,新增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处,分别位于地块 10-02-57、10-02-72 和 10-0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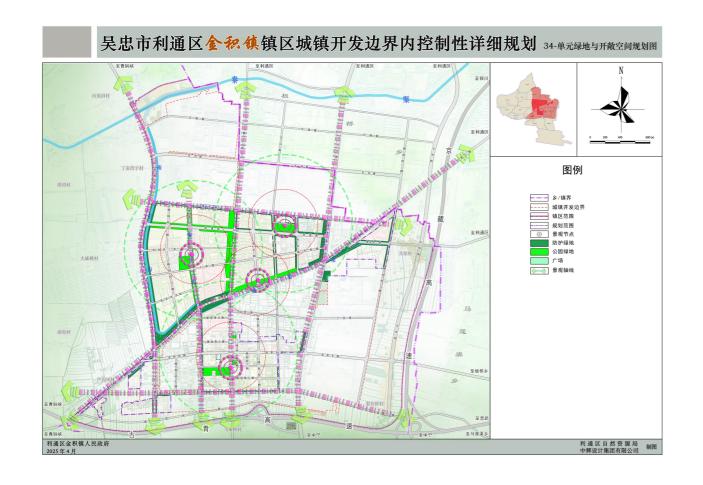
03 街区:规划保留现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位于地块 10-03-31。

八、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65.37公顷,人均公共绿地17.45平方米。公园绿地:总面积29.61公顷。

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35.04 公顷,其中省道吴青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为 50 米, 其他道路防护绿地宽度为 15-30 米。

广场用地: 共规划广场用地两处, 总用地面积 0.72 公顷。



规划区内绿地以"点轴"结合的方式布局,"点"主要为各类公园绿地和广场 用地,"轴"主要为沿快速通道、吴青公路、开元大道、秦汉街、规划经五路等主 要道路的带状绿地。

九、 景观风貌

规划整体景观风貌为现代简约风格,体现时尚、淳朴、舒适的现代小城镇生活 氛围与轻松的生活状态;局部通过景观节点和公共建筑彰显金积镇的风土人情和产 业特色;规划结合不同功能布局,形成"居住风貌区、商贸风貌区、工业风貌区" 三个区域。

建筑风格:整体上与现状保留的主要建筑保持一致,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以双坡屋面为主,平坡结合;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建筑以平屋面为主。

建筑色彩:沿用现状保留建筑主体色调,住宅外墙以米白色、灰白色为主色调,坡屋面以灰色为主色调;住宅区域原则上不采用封闭式围墙,如局部采用围墙则墙面色彩以米白色或灰白色为主色调,采用围栏时以灰白色或深灰色为主色调;商业与城镇住宅主色调保持一致;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等外墙面以米色、灰白色为主色调,平屋面以灰白色为主色调,采用坡屋面时与该街区居住类建筑坡屋面色彩保持一致;市场内交易大厅(棚)和其他彩钢等临时建筑均采用蓝色彩钢屋面,如局部有墙体,墙面颜色为米白色或灰白色,立柱为深灰色;工业厂房和仓库外墙面以灰白色为主色调,可加蓝色装饰线,屋面以灰白色或浅蓝色为主色调。

十、 控制指标

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出入口位置、配套停车泊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等,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变动。

主要用地约束性指标表

用地性质	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居住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2≤1.6 (改建1.5)	≥30	€30	€27
公共管理 与 公共服务 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0801)	1. 0≤1. 2	≥30	≤35	≤18
	文化活动用地(080302)	0. 3≤0. 5	≥35	≤40	≤15
	中小学用地(080403)	0. 6≤0. 8	≥35	≤35	€24
	幼儿园用地(080404)	0. 55≤0. 65	≥35	€30	≤18
	医院用地(080601)	1. 2≤2. 0	≥35	€30	€24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0.7≤1.2	≥35	€30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1. 2≤2. 0	≥20	≤50	€24
	批发市场用地(090102)	0.8≤1.0	≥20	≤50	€1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1. 2≤2. 0	≥35	€50	€24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100101)	≥1.0	≤15	≥40	≤15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1.0	≤15	≥40	≤15
	储备库用地(1002)	≥0.6	≥20	≥30	≤15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公园绿地(1401)	_	≥50 ≥65	_	≪9
	广场用地(1403)	_	≥35	_	≪9

建筑退让: 住宅建筑退让南、北两侧用地边界距离原则为日照间距的一半以上,

且住宅多层 I 类建筑不<10 米,多层 II 类建筑不<15 米;住宅建筑退让东、西两侧用地边界的距离,多层不宜<6 米;建筑间距应同时满足日照间距和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因历史原因或其他现状条件限制不能同时满足的,经与相邻地块产权主体协商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可适当减少用地边界后退距离,但必须满足消防规定;相邻地块为同一产权主体的,统一规划时建筑退线距离不受相邻地界退线距离限制;地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同时,多层建筑退让东西向红线宽度≥40 米道路红线距离不<15 米、红线宽度<40 米道路红线距离不<10 米;退让南北向道路红线距离不<6 米;各类建筑退让城市绿化带最小距离为5 米。

地块出入口: 在城市道路交叉口附近设置地块及建筑物出入口时,不应设置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距离干路交叉口不应<120米,干路与支路交叉口不应<80米; 受地形限制或交叉口无展宽段时,建设项目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和相邻出入口的距离应符合: 在干路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距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

应<80米,在支路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距相邻交叉口和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应<3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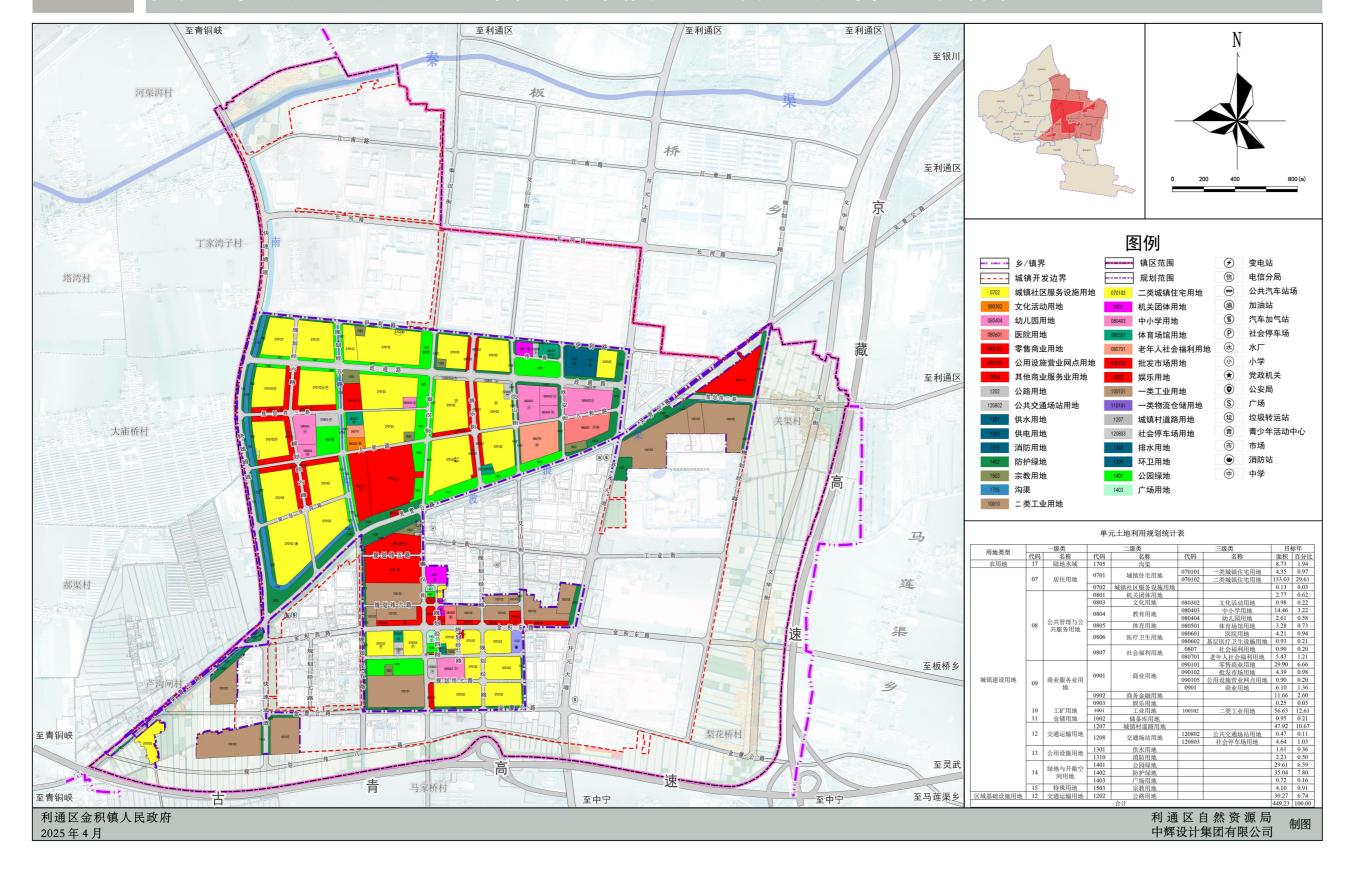
引导性指标:主要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与风格、体量、色彩、风格及其他环境等要求;建筑风格整体以简约现代为主,一类城镇住宅用地适当增加传统民居元素,商业建筑和园林建筑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工业和仓储建筑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居住和公共建筑以中小体量为主,商业、工业和仓储建筑以大中体量为主;建筑色彩方面,整体以赭石、米白、米黄为主,工业和仓储建筑屋面以浅蓝色为主;屋面形式方面,居住和公共建筑以平坡结合为主,商业、工业、仓储和园林建筑以坡屋面为主;公共空间突出规划区主要形象节点、重要公共建筑、主要功能地块中心绿地;整体景观风貌应简洁明快、兼具地方文化特色,并形成高低错落变化丰富城镇的天际线。

兼容性指标:居住用地内部,二类居住用地可兼容一类住宅;居住用地可兼容必要的基础管理和服务设施、文体设施、商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可兼容必要的文体设施、基层管理设施、应急避难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商业用地可兼容必要的居住功能、文体设施、基层管理设施、应急避难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仓储用地可兼容必要的工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可兼容必要的文化体育设施、市政公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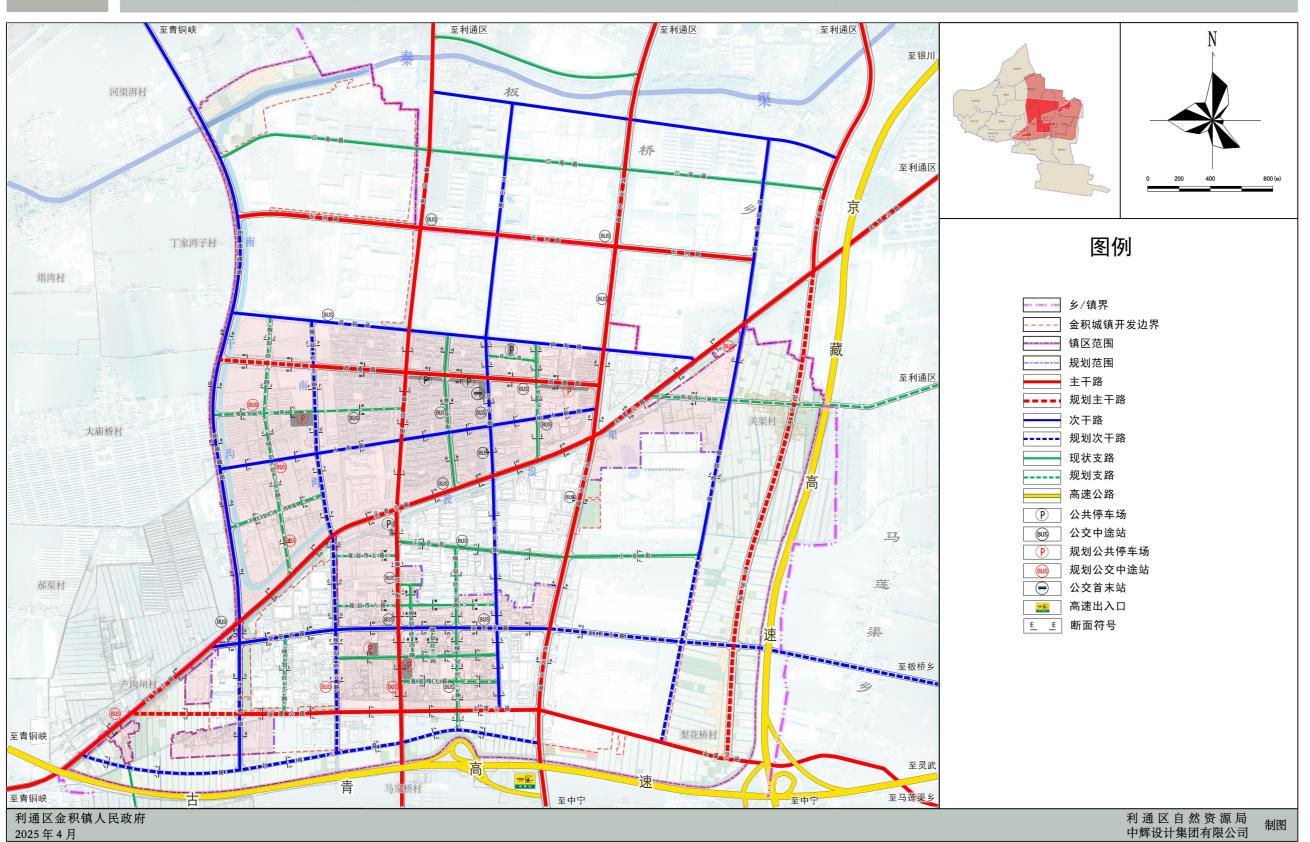
混合性指标:混合产业用地配置应以产业关联、功能互动、用地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为原则,在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功能重要性及其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比确定混合用地主导用途;本次规划主要涉及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混合、商业用地内部地类混合,混合用地比例 ≤ 3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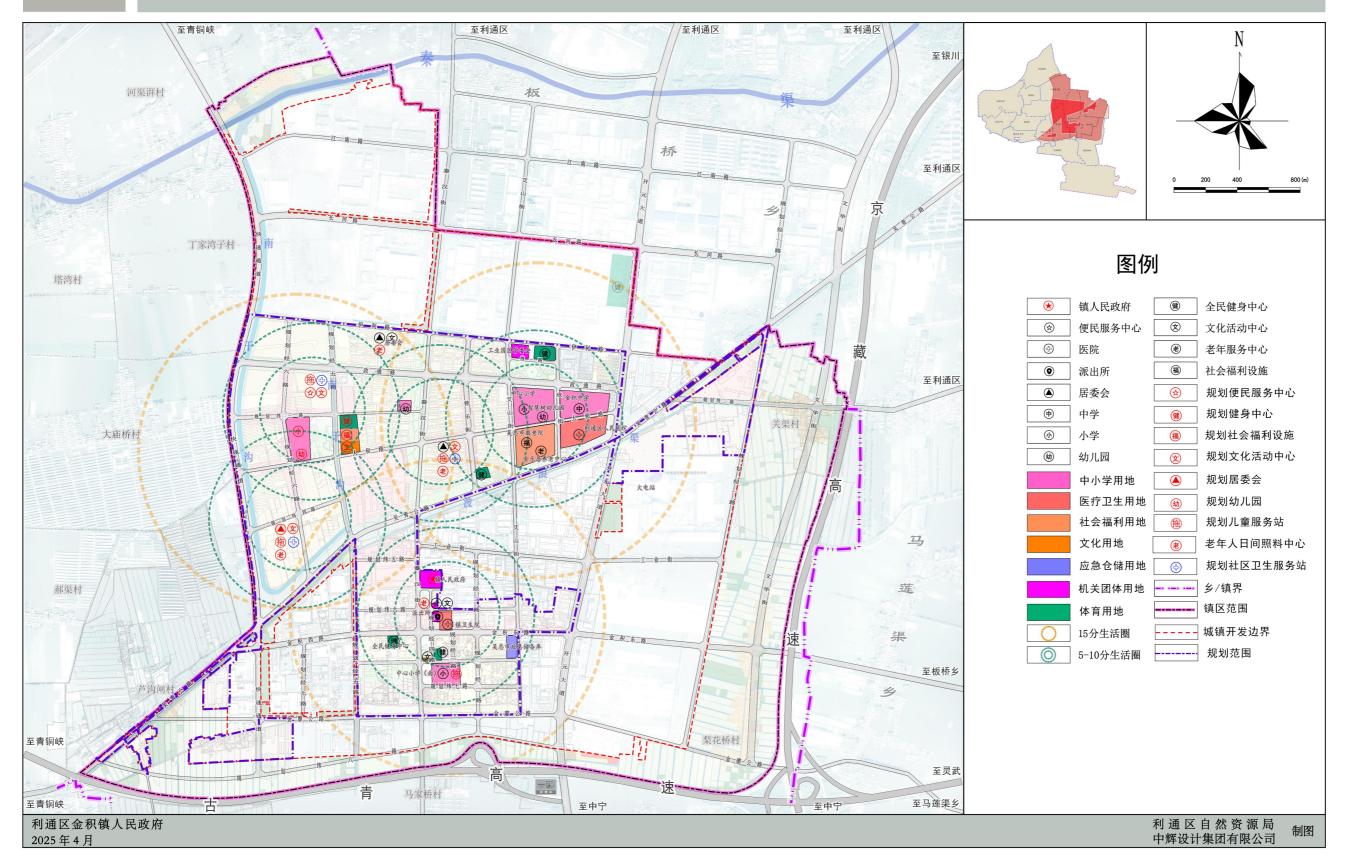
吴忠市利通区全和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0-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



是忠市利通区**企**和 鎮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1-单元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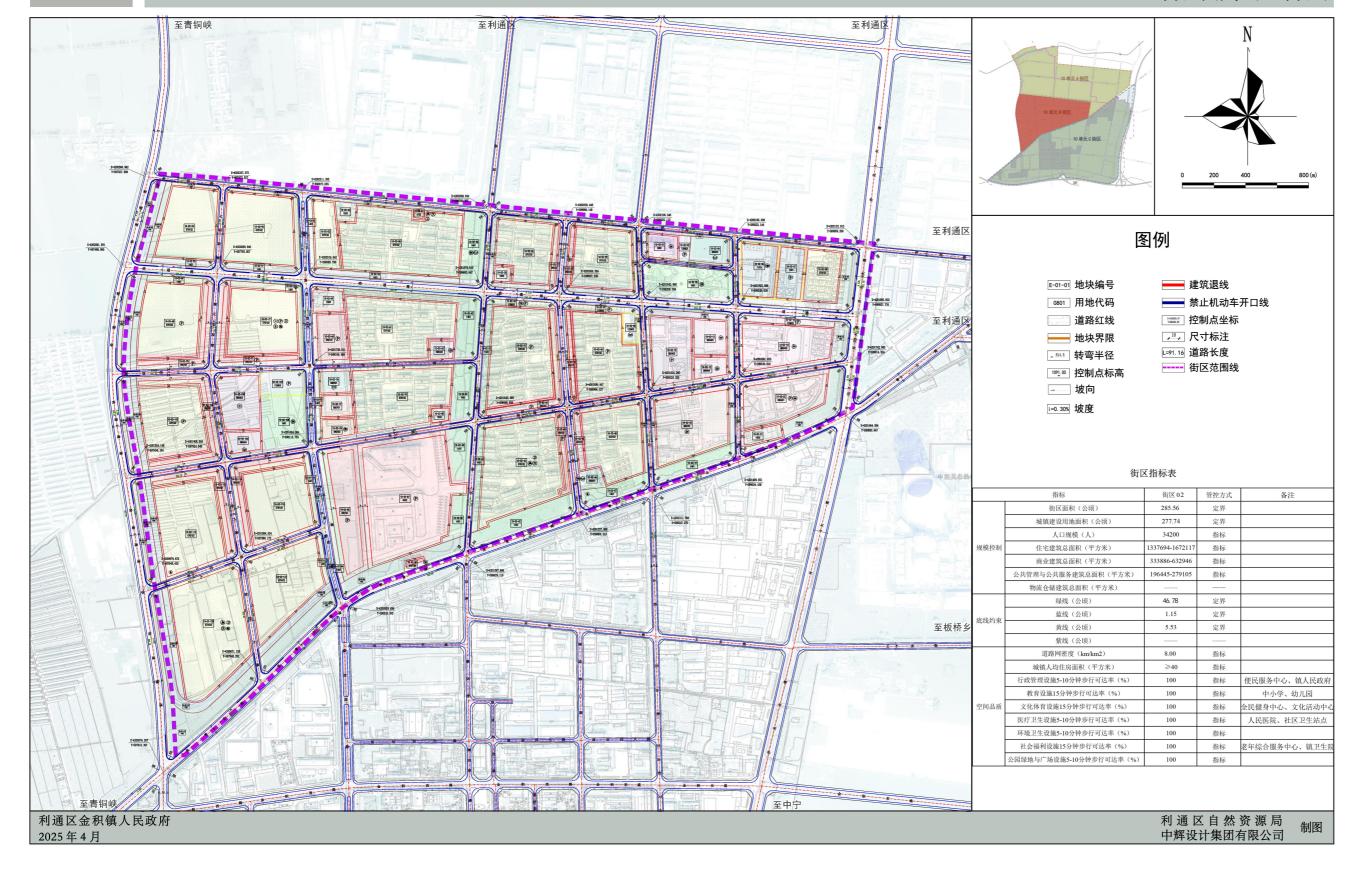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3-单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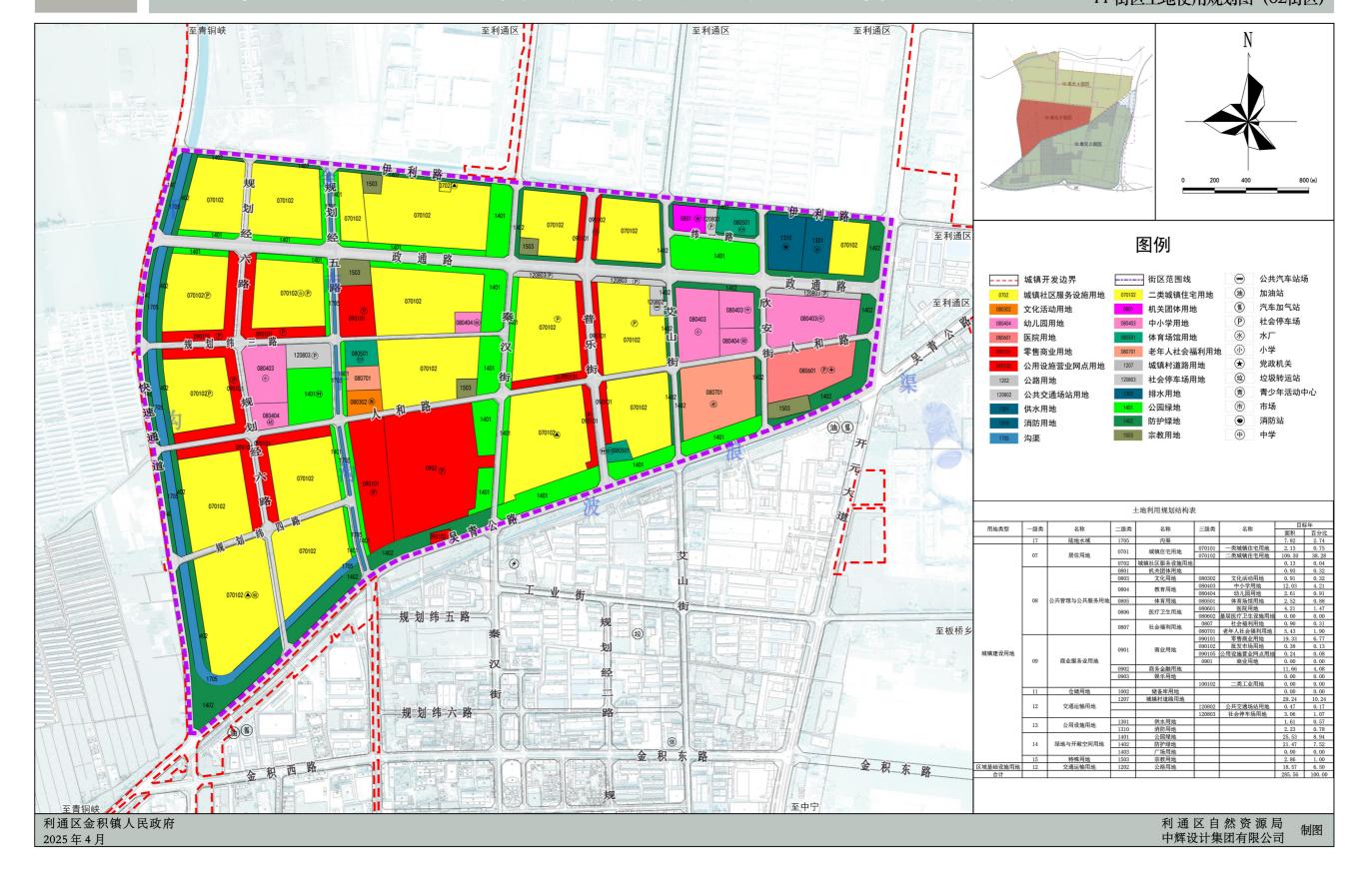


吴忠市利通区全和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3-街区图则 (02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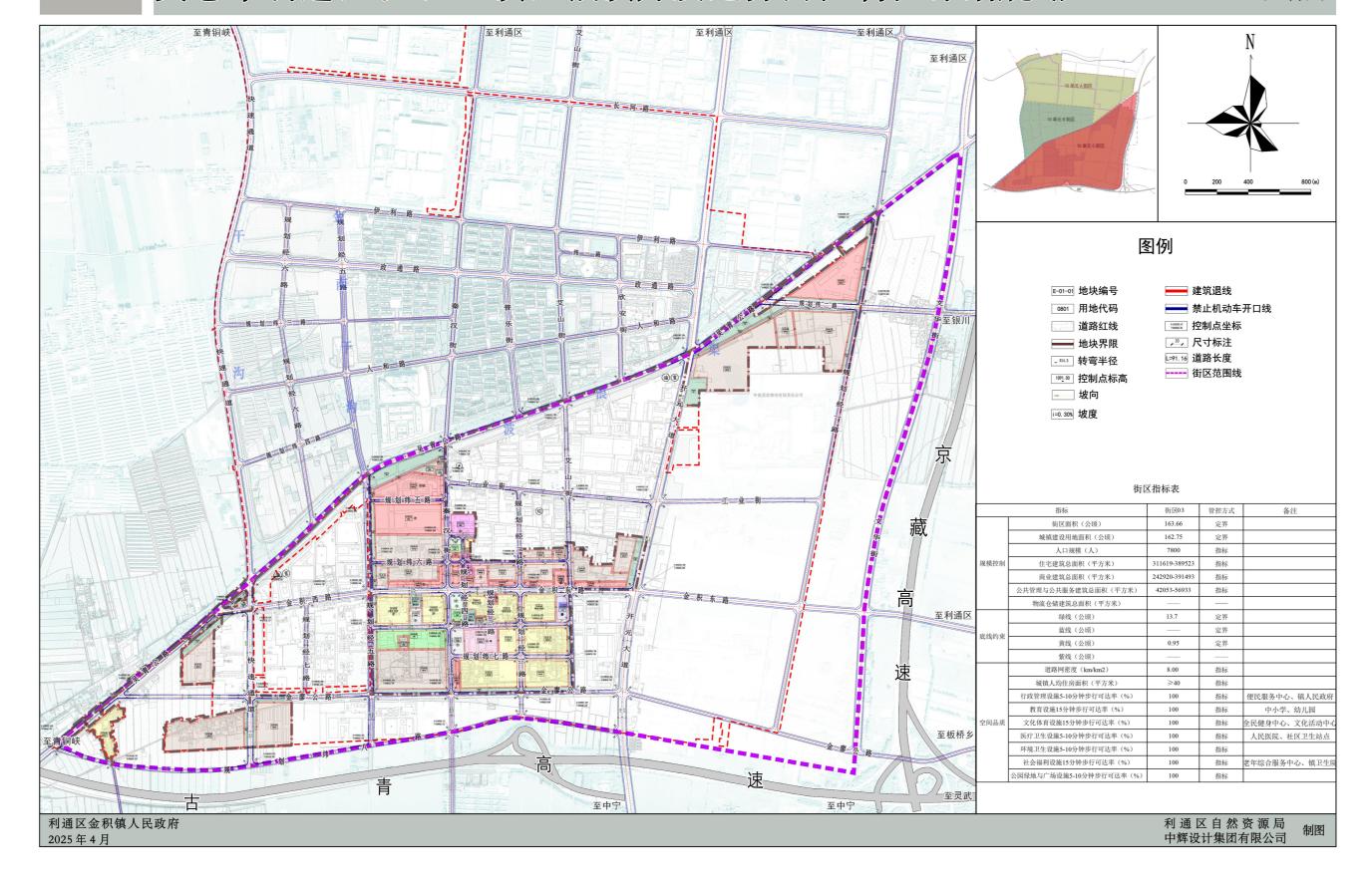


吴忠市利通区全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4省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02街区)



吴忠市利通区全和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5-街区图则 (03街区)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鎮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46-街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03街区)

